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 112 年 6 月 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2166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自由車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自由車裁判素質，培養自由車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自由車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自由車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2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 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自由車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 辦理場次(每年各級至少需辦一場)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
(三) 辦理時程及地點：

1. A,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舉行，
地點：臺中市鰲峰山自由車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舉行。
地點：臺中市鰲峰山自由車場。
3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112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19 日舉行。
地點：臺中市鰲峰山自由車場。

(四) 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格式如附件二)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

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五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3,500 元整。
2. B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4,500 元整。
3. A 級裁判講習會：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4. 專業進修課程：新臺幣 800 元整。
5. 補發、換證、展延：新臺幣 500 元整。
6. 成績複查：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(六) 講習會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及術科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1. C 級裁判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2. B 級裁判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3. A 級裁判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總時數 1/3 小時（含）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科及術科測驗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如附件四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- (二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1. 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2. 本年度辦理增能、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1~4 場。
3. 亞洲自由車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4. 國際自由車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5.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- (1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 - (2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 - (3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
- (三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1. A 級裁判：165 人。
2. B 級裁判：115 人。
3. C 級裁判：431 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二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者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 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 級裁判	取得 C 級自由車裁判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三	A 級裁判	取得 B 級自由車裁判證滿 3 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。

■ 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三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辦理裁判講習
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學科	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專項裁判術語 〔專項外語〕	1	2	2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2
		裁判倫理		2	2
		兒童訓練安全權力認知	1	1	1
	專業科目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1	1	1
		專項運動規則	7	8	8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〔含資訊科技運用〕	2	2	2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	4	4
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〔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〕		8	8	16
總計			24	32	40
及格標準(分)			學科 60%，術科 4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70 分者	學科 50%，術科 5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0 分者	學科 40%，術科 60%，學科+術科成績達 85 分者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				